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淮南新康医院资产的议案。

公司投资的淮南新康医院项目属于医疗项目，为公司非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拟出售淮南新康医院全部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售淮南新康医院项目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